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委託編號：YZ1070C0272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617號 採樣時間：107年02月01日11時10分

受檢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樣品基質：飲用水

行業別：自述業別

收樣時間：107年02月01日

採樣地點：自來水出水口

報告日期：107年02月13日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報告編號：C1070272-1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70201AP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自來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	總菌落數	CFU/mL	<5	107年02月01日 18時00分	TGE Agar	1倍/0,0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7年02月01日 18時0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自由餘氯	mg/L	0.82				NIEA W408.51A	0.2~1.0	現場測定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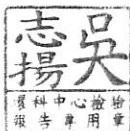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王昭堯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孔逸樺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委託編號：YZ1070C0272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617號 採樣時間：107年02月01日11時21分

受檢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樣品基質：飲用水

行業別：自述業別

收樣時間：107年02月01日

採樣地點：地下水出水口

報告日期：107年02月13日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報告編號：C1070272-2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70201AQ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地下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大腸桿菌	CFU/100 mL	<1	107年02月01日 18時00分	Chromocult [®] coliform Agar ES	1倍0.0	NIEA E237.53B	6	
#	氫氮	mg/L	ND				NIEA W437.52C	0.1	MDL =0.013
	鎘	mg/L	ND				NIEA W311.53C	0.005	MDL =0.001
	鉻	mg/L	ND				NIEA W311.53C	0.05	MDL =0.002
	鉛	mg/L	ND				NIEA W311.53C	0.01	MDL =0.003
	硒	mg/L	ND				NIEA W341.51B	---	MDL =0.0006
#	汞	mg/L	*0.0004				NIEA W330.52A	0.002	定量值 =0.0007
#	砷	mg/L	ND				NIEA W434.54B	0.01	MDL =0.0003
	總有機碳	mg/L	ND				NIEA W532.52C	---	MDL =0.17
	化學需氧量	mg/L	*4.8				NIEA W515.54A	---	定量值 =8.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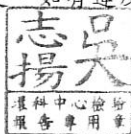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志昂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陳秀雲